

承辦單位：學習科技組

項次	業務名稱	作業內容	相關表格	相關法規
18	遠距教室借用服務	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需求單位若為校內單位，請至校務資訊系統線上申請借用；若為校外單位，請至計中學學習科技組網頁下載申請表填寫，送交紙本至學習科技組或 Email 給承辦人。 2. 承辦單位評估與審核是否出借及收取費用。 3. 承辦單位回覆需求單位核准與否以及是否收取費用。 4. 若核准且不收取費用，則於確認的開門時間開啟教室供需求單位使用，並由承辦單位人員負責軟硬體設備操作。 5. 若核准且收取費用，則與需求單位確認繳費方式，若為現金繳納，則需於使用前繳清費用；若為校內轉帳，則使用完畢後，由承辦單位傳送校內轉帳單，需求單位填寫經費帶碼且主管核章後回傳。 	1. 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教室借用申請表	1. 同步遠距教學視訊教室借用辦法

作業流程圖

